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第六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谭文钊先生、林登灿先生、张德清先生、谭映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持有1%以上股东彭朝晖先生提名赵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董事会提名赵建青先生、魏龙先生、王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持有1%以上股东彭朝晖先生提名刘天雄先生、文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谢军先生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后，谢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谢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谭文钊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6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信达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瑞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东莞鸿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珠海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安徽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安赛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4 月 10 日至今，担任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谭文钊先生持有公司 5,380,000 股股份。谭文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一大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文钊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林登灿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6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3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担任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东莞银禧钴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现广东银禧增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银禧增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致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肇庆银禧聚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银禧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安徽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银禧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SILVER AGE TECHNOLOGY（SINGAPORE））董事。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林登灿先生持有公司 8,960,700 股股份。林登灿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登灿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张德清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国立华侨大学攻读企业管理硕士学位。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 PVC 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8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担任东莞银禧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银禧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张德清先生持有公司 550,000 股股份。张德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一大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德清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4、谭映儿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7 年，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4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资金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谭映儿女士持有公司 297,500 股股份。谭映儿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映儿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5、赵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北京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牛津大学访问学者，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业证书，中国电子商会低空经济工作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在科技行业和资本运营领域拥有超过二十年的经验。深度参与卫星互联网、低空经济和卫星通信产业，拥有丰富的产业战略、企业运营、项目实施和生态系统建设实践经验。专注于推动空地综合通信网络的建设和商业应用。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清林华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国星网网络应用有限公司顾问；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国知智慧基金创始合伙人；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九天微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伟运鹏程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清智深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26 年 5 月至今担任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席行政总裁（卫星业务）；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香港卫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赵伟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清智深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银禧科技(300221)155,500 股股份。赵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附件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赵建青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5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6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历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 2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赵建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建青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一大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建青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2、魏龙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历。2002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担任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 2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魏龙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一大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龙

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文颖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担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党委副书记、董事、高级合伙人；2022年至今，担任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至今担任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文颖先生是国内民商事和投资并购领域资深知名律师，曾担任第五届长沙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18-2024），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讲师团讲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建房委委员，湖南省律师协会建房委主任，湖南省律师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员，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校友会副会长。2002年获得上交所授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拓维信息独立董事，宇环数控独立董事，湖南省建投集团外部董事。曾担任泰嘉股份监事会主席。

文颖律师2007年被授予“长沙市优秀律师”荣誉称号，2010年被长沙市司法局授予“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2010年被授予“湖南省律师行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2年被授予“湖南省优秀律师”荣誉称号，2016年入围全国律师行业首期领军人才和湖南省律师行业首期领军人才，2019年被授予湖南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2021至2025年连续五年上榜国际认可度最高的钱伯斯商事律师推荐目录。2024年、2026年均被湖南省国资委评定为优秀外部董事。文颖律师先后担任凯德、绿城、金茂、保利、长房、星河湾、中海、中信、郡原等大中型房地产企业湖南项目的首席法律顾问，为三百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法律支持。而在建筑房地产领域外，文颖律师曾担任长沙市金融证券办、长沙市住建委、长沙城投、湖南茶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茶颜悦色）、湖南省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工程建设指挥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潇湘晨报社、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喜盈门品牌管理有

限公司、湖南天鸿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佳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南新纪元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在非诉领域，承办了超过一百宗投资并购专项法律服务。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文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文颖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一大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文颖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4、王博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硕士学历。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铭普光磁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一大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5、刘天雄先生，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2001 年 6 月任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会计教研室副主任、讲师，2001 年 7 月-2003 年 6 月任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会计教研室主任、副教授，2003 年 7 月-2008 年 9 月任长沙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主任、副教授，2008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任长沙理工大学经

济与管理学院教学督导、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4年10月-2019年6月任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9年7月-2022年6月任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支部书记、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2年7月-2024年5月任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4年5月退休。现为三和管桩（003037）独立董事。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刘天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天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一大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天雄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